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告 鑫聚成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4,8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6,3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